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省际横向 经济联合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

川府发〔1988〕 138号

近几年来,我省在省际横向经济联合方面,从物资、技术协作,发展到从省外引进资金建立原材料基地,联合组建协作片区的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及科技和信息网络,联办协作片区的大型商贸物资协作活动,相互协调物价、工商、税收政策,共同致力于打通省际之间断头公路和开辟旅游路线,研究发展战略和制定经济区规划,发展多种形式的跨省企业联合体,建立长期定点的地市州和县区对口协作关系,到沿海城市举办和参加大型展销洽谈活动等,使跨省联合协作在多个层次上,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形式,取得了全面进展。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我省共达成省际经济协作项目一千八百项,技术协作项目二千七百项,从省外引进资金八亿元;协进物资金额十九亿元,协出物资金额十六亿元;四川企业牵头组建的跨省经济联合体达到三百多个,其中企业集团四十多个。实践证明,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在宏观上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促进生产要素在大跨度横向流动中合理配置,进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布局合理化,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中观和微观上,它使参加横向联合的部门、地区和企业,能在大范围内互通有无,调济余缺,取长补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从而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

为了适应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后出现的新形势,发展四川的外向型经济,必须针对我省实际,不失时机地把省际经济联合进一步推向深入。现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的指导思想

我省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推动四川经济的发展。因此,一切经济联合都必须具有经济技术合理性,符合四川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目标,有利于我省资源开发、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敞开大门,积极广泛地发展跨省经济联合和协作。

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要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鉴于四川的现状,为增加对外吸引力,要本着平等互利甚至让利让税的精神,制定更加

优惠的政策。同时，从提供方便、搞好服务、保护权益着眼，制定相应的规定和办法。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从本地、本行业的实际出发，各有侧重地发展跨省经济联合，不能片面追求数量和形式。政府部门在指导、组织、推动跨省联合时，尤其要注意尊重企业的自主权。

二、要全方位开展省际经济联合

要抓住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利机遇，继续巩固，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联合协作，使四川产品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要更加重视与沿海发达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以便利用沿海地区的政策、外贸经营能力和销售渠道，使四川产品和技术更多地打入国际市场。

要注意发展同中央各部委、各直属单位和各全国性大公司的合作，以便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四川经济发展。

三、加强对省际横向经济联合的宏观指导

省计经委、经协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四川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向 and 产业政策，尽快制定综合的和分行业的联合协作规划。逐步把跨省联合协作纳入计划渠道，使其成为完成计划任务的有效途径，并避免盲目性，提高宏观效益。

近期内，我省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应围绕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引进资金；结合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机械、电子、冶金、化工、建筑、建材、食品、丝麻纺织和旅游等行业为重点，广泛开展联合协作。

四、积极而有重点地发展跨省企业联合

在当前和一定的时期内，发展的重点是：以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为龙头的联合，原材料生产和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军工和民用企业之间的联合，科技与生产的联合，生产、流通企业同金融企业的联合，以及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联合。要注意把跨省企业联合的发展同我省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结合起来。具体途径是：组建包括沿海开放地区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在内的外向型企业集团；发展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贸贸结合、科工贸结合的联合体；鼓励沿海企业和四川企业相互承包、租赁、兼并；扩大“海内外”联合，扶持和发展“中中外”企业；利用我省三线军工和民用机电生产能力，通过联合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等。

五、大力开展跨省技术协作

要通过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招标、技术投资、技术承包、联合攻关、代培人员等多种形式，既从发达地区大量引进技术，又向省外大量输出技术。注重通过引进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快我省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利用我省三线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技术力量，发挥四川电子、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的设备优势，同外省、市、区特别是沿海地区的企业积极合作，共同发展外向型经济。

六、鼓励我省企业到沿海开放地区开“窗口”，办企业

政府各部门对此要提供优惠和方便，给予帮助和扶持。省政府驻沿海各办事处要为当地四川企业切实搞好服务工作，加强指导、统筹和协调，并向省政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建议；在四川企业较多的沿海地区，办事处还可牵头组建四川企业协会。我省金融部门可在沿海地区选点，建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当地四川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主管部门要下放权力，赋予在沿海地区的四川企业的厂长、经理以更多手段，允许他们以当地合法的方式方法参与竞争。我省各监督检查部门和主管部门在检查四川驻沿海企业时，执行当地的监督检查标准。为了更好地发挥“窗口”企业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要区别“窗口”企业和生产基地，注意使生产基地立足于省内。

七、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劳务输出

要积极承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等加工业务，以产品为载体间接输出劳务。大力发展跨省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劳务输出合作。鼓励和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到省外做工，从事种植业和运输、家庭服务等第三产业。

八、积极引进资金，发展我省重要产品生产基地

要积极从省外、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引进资金，在我省建立原材料基地、农副产品基地和出口创汇产品基地。各地要对近年来的引进资金项目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教训，找出问题，采取措施，对外树立良好信誉。要制定优惠政策和保护投资权益的条例，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和安全感；要为引进资金选择具有良好效益的项目，并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我省实行统一收购经营的一些产品，可以实行老基地老渠道老办法，新基地新渠道新办法。对由外省投资新建基地的，由经协办牵头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四川方与投资方按商定比例分成。

九、更加广泛地开展跨省商贸物资协作

我省已举办或参加过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专业性的和省际毗邻地区的或在沿海地区的交易会、洽谈会、协作会、展销会等，各市、地、州今后要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搞下去。省上准备从明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面向全国的综合性的交易会。省政府决定，从省上掌握的计划物资中，每年继续安排一部分用于省际间的物资横向协作。对各地、各行业及广大企业所从事的跨省商品物资交流活动，省级部门要给予方便和支持。对用全省性的重点商品和优势资源对外协作，由省上有计划地进行。今后，要通过省际高层次协商对话，达成协议，确立规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使省与省之间的重要商品物资交易渠道畅通，更加经常化。

十、加强对省际横向经济联合工作的领导

省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联合起来抓联合。省级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物资、物价、劳动人事、统计、工商行政管理和经贸委、建委、科委等综合部门，都

要经常研究跨省联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联合深入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办法。

跨省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劳务合作的有关事宜，由省建委归口管理。跨省科技协作的有关事宜，由省科委归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横向联合列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并根据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常研究本系统发展省际横向经济联合的方向和重点，指导企业有计划地开展跨省联合协作，并做好协调工作。

省经协办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横向经济联合的职能部门，统筹管理我省的省际联合工作，对全省的联合协作行使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服务职能，并负责调查汇总情况、研究政策、总结交流经验、牵线搭桥以及组织部分重点项目的洽谈和落实等工作。

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省际间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展省际间横向 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省际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联合各方经济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特制定如下暂行规定。

一、外省、市、区来四川兴办独资、合资、合作生产企业，我省在项目审批、建设定点、工程配套等方面均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我省各级计经委安排解决。

二、上述独资、合资、合作生产企业所需水、电、气，纳入我省各级计划，收费标准视同当地国营企业对待。生产所需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按我省同类国营企业相同比例统筹安排，优先供应；非计划分配物资，我省物资部门和生产资料贸易中心优先组织供应。

三、上述企业的主要原材料、能源由各级计划部门安排供应的，其产品价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由企业自行平衡解决的，产品不纳入调拨计划，产品价格除国家有规定者外，允许自行定价。独资企业由客方自主经营，产品、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

四、外省、市、区来四川兴办企业，我省有关银行在开户、结算等方面提供方便。属于经济效益好的生产性企业，优先安排贷款，贷款所需自有资金比例放宽到10%；经济效益特别好的项目，能源、交通、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以及扩散省级以上优质产品、开发出口创汇产品的项目，可低于10%。

五、外省、市、区来四川投资兴办生产企业，其投资额占总投资50%以上，或者单项投资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的，经申报批准，场地使用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的下限的50%计收，并在省的审批权限内免征建设税。外省方投资额占总投资额30%以上不足50%的，场地使用费

按国家规定标准的下限的60%计收，在省的审批权限内减半征收建筑税。

六、合资、合作企业的外省方既可按投资比例分回利润、产品，也可按投资比例分算产值。其产品税、营业税等税收，我省可按双方商定的比例返回外省方。外省方所得利润在四川缴纳所得税的，所得税率按15%计算。

外省、市、区到四川开发矿产资源，搞能源、交通项目，或到四川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兴办企业，免征所得税四年，四年后仍有困难的，经申报批准可继续减免所得税；经省批准，从投产经营年度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至三年。

外省、市、区到四川扩散省级以上优质产品，或者投资兴办出口创汇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四年；经省批准免征产品税、营业税一至二年。免征所得税期满后，当年出口值占当年产值60%以上的，经申报批准可以继续减免所得税。

七、外省、市、区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他单位，在四川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等获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上述各项收入及技术入股所得，免征所得税；外省方独立或与四川方合作在四川研制生产的新产品，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新产品和中试产品的试销所得，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凡外省、市、区科技人员来川工作带来的科研项目适合我省需要的，可列入省科研计划，给予资金支持；外省、市、区来川科技人员转让的科技成果，可从纯收入中提取15%至25%，用作对其本人的奖励，不计征奖金税；外省来川科技工作者所组建的科研生产联合体，投产后一定时期内分得的利润可视同技术转让；其科技成果可申报省科技进步奖，获省级奖励的成果加发30%奖金，并给予表彰。

八、外省、市、区投资占总投资额50%以上的合资、合作生产企业，四川方可在五年内每年从应得利润中让出10%的比例给外省方。

外省、市、区单项投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并且所占股份超过50%的，企业投产两年内的税后利润，在兼顾企业职工利益后可全部归外省方。如两年后利润在十万元以下，外省方又未收回投资，从投产算起，五年内四川方可暂不分成。

九、合资、合作企业联合生产的产品，其增加产品出口所创外汇，三年内20%上缴中央，剩下的80%全部留给企业，由联合双方按协议分配。

联合开发的新产品，外省方在开发生产中起主导作用的，从新产品出口创汇年度起，所创外汇企业留成部分，两年内四川方可先让外省方5%至20%后，再按股份分成。

独资出口创汇生产企业，所创外汇除按规定上缴国家和省以外，在三年内全部留给企业，由企业自主支配。要汇出四川时，我省有关部门负责办理调出手续。

十、以补偿贸易来四川投资，新增产品按投资比例分成，并且尽量满足外省方的需要。如外省方需要我省用其他产品补偿，由受益企业解决，或由我省有关部门调剂解决。

十一、上述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审批手续从简。涉及能源、原材料、基本建设指标等需要计划平衡的项目，由四川省各级计经委会同经协办审批；出口创汇企业申请进出口权，由四川省经贸委审批；跨省企业联合组织，执省经协办批文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部门审批上述企业，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必

须在一个月內作出决定。

十二、联合期限超过五年的合资、合作企业中，外省、市、区派来的常住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所在地申报常住户口，其他人员可申报寄住户口。这些人员的工资可按高类别的一方标准发放。

十三、应聘来四川工作的外省科技人员和中级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川府发〔1988〕101号文中规定的有关政策优惠；愿在四川安家落户的，经批准可在我省申报家庭户口，并在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其个人收入可高于原所在单位的收入，聘任单位因此而支付的工资、奖金，不计入工资总额，不征奖金税。

十四、欢迎外省、市、区企业、单位来川联办股份制企业或来川承包、租赁、购买企业。来川联办股份企业的，我省保障各方按实际入股分享收益。来川承包、租赁企业的，可享受省内承包、租赁企业的同等政策优惠。来川全部或部分购买企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享受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政策优惠。外省方在四川分得的利润，由外省方自主支配。在四川缴纳所得税的，可享受上述合资、合作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十五、为四川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信息服务、“牵线搭桥”，或为四川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提供合理化建议、技术咨询，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除外），可按其贡献大小，由受益企业、单位给予相应的奖励。

十六、中央各直属单位用自有资金（非国家定点拨、贷资金）来四川投资兴办企业，可同等享受本规定中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七、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重庆市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有关规定。

十八、本规定解释权属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